74/3-

合作协议

甲方: 医源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源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邢台市桥东区医院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度书记"近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甲方的医院管理公司将选择符合条件的医院,对其进行信息化分步改造提升,并与纳入甲方体系内的市级医院、县级医院、乡镇医院信息化联通,实现"区域医疗服务一体化",利用信息化手段和智慧医疗,加上专家远程会诊、指导,带动和提升当地医疗服务水平,降低和杜绝基层医院的错诊和误诊。甲方的健康管理公司开展早期预防、治疗、康复和定制健康服务,在基层搭建全民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

1.1、对乙方医院信息化改造与智慧医疗建设,以及今后的系统维护。具体包括:甲方为乙方医院进行信息化改造,把医院现有业务信息系统逐步提升为具有智慧医疗和智能分诊等功能的智能化平台,以此进

- 一步提升和规范乙方医院的诊疗水平,实现体系内医疗机构之间的智能 转诊和分级诊疗。
- 1.2、甲方会积极对乙方所在区域的其他医疗机构(包括县级医院、 乡镇医院和社区卫生中心)进行信息化改造,使乙方所在区域的医疗机 构统一使用上甲方的软件系统,甲方负责将本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互联 互通,实现"区域医疗服务一体化"。
- 1.3、甲方将在乙方所在区域开展健康管理会员服务,同时还将开展健康保险服务,为客户和患者提供就医保险,甲方把自己的会员和客户导入乙方医院就医,将乙方作为甲方的线下服务医疗网点支撑。

第二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合作期限为长期。

第三条 信息化改造的相关责任

- 3.1、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现有信息化水平进行实地调研,然后编制《乙方医院信息化改造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交给乙方,该《方案》明确了对乙方进行信息化改造的细化内容,以及双方分工,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施工。
- 3. 2、硬件设备改造:按照《方案》要求,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机房内硬件设备进行新增补足或更新,首期签约的医院硬件设备全部由甲方负担,包括:机房内的基础网络平台设备、服务器等,乙方不必出资。
- 3.3、信息化改造施工:甲方负责组织对机房硬件的改造施工,并承担施工中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人工费用、布线材料费用和

辅材费用。乙方需要负担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房屋场地、机房装修装饰、用水用电、防火防盗、空调新风、公网接入、终端操作设备以及驻场实施人员的办公地点等)费用。

- 3. 4、软件系统接入与培训:甲方负责按照《方案》陆续为乙方接入软件系统,包括:配备必要的HIS、HRP等基础信息系统及LIS、PACS等专业信息系统,并负责培训,且不向乙方收费。为了不影响乙方医院的日常门诊,软件接入要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如果遇到突发事项,双方应积极应对、配合,共同解决。在乙方具备条件后,由甲方按照《方案》要求为乙方对接智慧医疗平台。
- 3.5、甲方为控制成本,在某个省实施信息化改造,需要满足几家 医院同时开展施工,以降低甲方成本,乙方应给予理解,双方协商处理。
- 3.6、甲方对乙方实施信息化改造完成后,还将陆续完成乙方所在 地区签约的市级医院、县级医院、乡镇医院的信息化改造,这些医院投 入使用甲方软件系统后,甲方负责联通工作,最终实现本区域的"区域 医疗服务一体化"互联互通。

第四条 双方合作中的有关责任

- 4.1、信息化系统日常应用维护:在协议期内,甲方负责对软件进行技术支持,甲方不收取维护费用。甲方将聘请或派驻一名专职的系统管理员在乙方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该人员的工资由甲方负担,以满足乙方长期稳定的应用需求。
 - 4.2、甲方开展社会化服务,将把乙方作为线下医疗支撑网点,并

入甲方社会化服务体系中,以增加乙方的患者来源和日常收入。乙方拟 开展社会化服务相关的对外合作项目,需首选甲方参与。甲方同时会对 乙方所在地周边的乡镇医院同步进行信息化改造,将这些乡镇医院也并 入甲方社会化服务体系中。乡镇医院的患者转诊到乙方,这些患者在乡 镇医院的检查结果满足诊断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互认患者的检查 结果。乙方有责任配合做好所在区域的双向转诊和科学分诊及远程会诊。

同时,乙方同意并支持甲方对患者和人民群众在该区域内和全国 开展健康管理、家庭医生、健康小屋、送药上门、医护上门、健康保险 等各种社会化服务,对此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的回报。如:乙方的医生 在本医院行医时开出的处方,如果患者在甲方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中采购 了药品,甲方将会提取"自营药品差价"或"药品推销提成"之收益的 2%,作为给乙方的回报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还会将经办医生作为甲 方自己的多点执业医生,按甲方自身的规定给予其适当的多点执业报酬。

- 4.3、双方应当尽量将"自己单独拥有的各种业务和服务"与"合作项目"连通,在实现区域医疗服务一体化的条件下,为合作项目创造更多价值。其中:
- 4.3.1、甲方负责将乙方的信息系统与自己在全国的医疗体系、健康管理体系、以及使用甲方信息系统和平台的全国其他各医院和医疗机构联通,实现乙方与这些机构的互联、互通、互认,并使乙方患者的就医卡在这些医院和医疗机构能够通用。
 - 4.3.2、乙方负责组织自己的上下级行政区域的各医院和医疗机构

与乙方的信息系统和甲方的信息平台联通,实现乙方与这些机构的互联、互通、互认,并使患者的就医卡在这些医院和医疗机构能够通用。

4. 4、甲方负责在本协议期内为乙方医院提供"智慧医疗平台"的使用权,负责联系落实国家级医学专家和世界级医学专家的远程会诊服务。同时,甲方"智慧医疗平台"所邀请的国家级医学专家和世界级医学专家以及"智慧医疗平台"上所注册的医生和护士,均属于与乙方签约在乙方多点执业的医师和护士,可以用乙方医院名义提供医疗服务。乙方对"智慧医疗平台"和签约医生使用乙方医院名义对外提供医疗服务表示认可。经本人同意后,乙方医院也可以因此而对外宣传这些专家和注册医生是自己邀请的医疗服务团队。

4.5、甲方的"智慧平台"今后将智能把控乙方的诊疗活动符合国家诊疗规范和指南的要求,降低和杜绝乙方今后的诊疗活动发生医疗事故。在乙方的信息系统已经升级改造并与《智库》平台连通,其医疗服务行为受平台把控,并完全符合《智库》确定的诊疗方案的前提情况下,如果因平台的原因发生医疗事故,在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处理和赔偿后,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主动发现系统平台中可能存在的诊疗错误,及时向甲方提出纠正建议。而且,乙方还有权利和义务在医疗过程中及时发现各种医疗器械、药品、辅材、医疗技术所存在的问题,密切观察各种药品存在的不良反应和用药疗效,并及时向甲方"平台"反馈、举报和填报,以便发挥平台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技术的监管作用,

确保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和生命健康,促进优质药品的医疗应用,防止假冒伪劣药品对患者的侵害,降低质次价高药品的应用,确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甲方给予反映问题的医院及个人一定的奖励。

- 4.6、甲方的"智慧平台"今后将与国家卫计委远程诊疗会诊系统 互联互通,今后如果乙方需要使用国家卫计委远程诊疗会诊系统及其医 学专家,需按国家卫计委远程诊疗会诊中心的收费标准,向国家卫计委 远程诊疗管理中心付费(根据国家规定,这部分费用可以列入患者的诊 疗支出,由患者承担,并列入医保的报销范围)。
- 4.7、信息化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甲方负责对乙方的信息化软件升级和智慧平台升级,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有义务在甲方的指导下,不断完善内部信息化运维团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按照本协议,甲方投入全部信息化改造和建设资金,并负责运营维护。所以,本协议确定为双方长期合作,在甲方软件经乙方投入使用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解约。否则乙方必须按照上一财务年度总收入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要承担甲方全部的软件开发投入和医院信息化改造各种投资损失。如果甲方软件安装后,但乙方不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不得追究乙方任何责任。
- 5.2、甲方负责培训和辅导乙方医务人员对软件的应用,乙方领导和医务人员需要配合甲方的培训工作。如果在乙方积极配合,且没有其

他客观外界原因的情况下,甲方未按照《方案》约定进度按时完成改造建设工作,乙方可以追究甲方的执行不利的责任,直至要求解除本协议。

- 5.3、甲方在本协议中承诺:今后不向乙方收费软件运用维护费用 和软件升级费用。如果甲方违约,乙方可拒绝甲方,并有权终止使用甲 方软件,与甲方解约。
- 5.4、双方因合作项目所获知的对方以及其他当事人的技术、商业和管理方面的秘密信息,双方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权利人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目的及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义务的内容均对双方产生长期约束力,不受项目合作期限限制,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另一方均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 6.1、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 受其约束。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 的原则处理。
- 6.2、在争议提交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七条 其他条款

- 7.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 7.2、若双方均能按本协议履行约定义务,但合作项目因国家相关

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未能建设成功,本协议期限随解约协议签订后终止。 7.3、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持一份,自加盖公章及签字后生效。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Children S

签订日期: 2017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邢台市桥东区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7年8月30日